

信息与通信学院文件

信通教〔2023〕10号

信息与通信学院 2022 级电子信息大类 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为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自觉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学校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教[2021]6号）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分流指导思想

电子信息类大类专业以“宽口径、厚基础、重实践”为指导思想，以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为核心，依托学科优势，关注学生个体充分发展，实施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相融合的模式。学生根据个人专业兴趣、成才规划选择合适的专业，完成个性化培养，成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业办学条件、专业人才需求、学科发展规划及现有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制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并统筹安排专业分流工作。

组 长：张智昱 曹卫平

副组长：林乐平 展 领

成 员：王俊义 张法碧 刘 涛 廖可非

邓小芳 王海涛 罗丽燕 熊 娅 覃远年

秘 书：张 晓 赵书铭 吴宇力 陈彩明

三、分流原则

1. **社会需求和适应社会原则。**根据社会需要，结合办学实际，合理进行专业布局，确定专业分流计划。

2. **因材施教和个性发展原则。**在学生专业志愿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学生成绩、综合表现与个性化发展需求进行专业分流。

3. **适度引导与合理调配的原则。**对专业分流进行引导与调配，使各专业教学资源相对平衡，确保学生培养质量，保持学科专业持续发展，满足社会对人才需求。

4. **“三公”原则。**及时公布对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、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，确保分流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四、分流专业及人数比例

根据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电子信息大类下本科专业进行分流，分流专业及比例如表 1 所示，各专业分流比例上下浮动范围不超过 5%。

表 1 各专业学生人数分配比例表

序号	专业名称	学生人数占比
1	通信工程	50%
2	电子信息工程	50%

五、分流规则及专业录取

1. **专业志愿填报。**学生需填报 1 个专业志愿，如未按要求填报志愿，则视为默认服从调剂，由学院进行安排。

2. 专业录取。

(1) 各专业志愿人数相当的情况下，直接按照学生志愿录取专业；

(2) 各专业志愿人数差别较大情况下，在各专业志愿内，按照学生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；若学生所选专业已录满，则进行专业调剂，直接录取到另一个专业。

3. **复学情况处理。**当兵退伍复学、休学复学等已确定专业的学生，直接进入原确定专业就读。当兵退伍复学学生依其志愿选择专业。

4. 通信工程卓越班和电子信息卓越班的录取方式另行通知。

六、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

(一) 综合考核成绩为学生第 1 学年的综合表现。由学分绩（百分制）和英语四、六级奖励分和其它奖励分组成。

学生综合成绩=第 1 学年学分绩+奖励分

若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学分绩高者对专业有优先选择权；若综合考核成绩与学分绩均相同则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议决定。

(二) 第 1 学年学分绩计算

1. 学分绩统计时间范围为：2022. 9. 1-2023. 7. 31。

2. 本院学生

根据第 1 学年所修通识必修课、基础必修课、大类基础必修课、大类实践环节课程计算学分绩。计入学分绩的课程如表 2 所示。学分绩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学分绩} = \frac{\sum (A_i \times B_i)}{\sum A_i}$$

其中 A_i 表示第 i 门课程的学分； B_i 表示第 i 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得分；总学分绩 $\sum A_i = 51.5$ 。

表 2 本院学生计入学分绩课程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总学时	学时分配		各学期		应修学分
				讲授	实践/实验	一	二	
通识必修课	形势与政策I	0.25	48	42	6			17
	形势与政策II	0.25	16	16		8		
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3	48	42	6		48	
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3	48	42	6	48		
	大学英语1、2	6	96	96		48	48	
	体育1、2	2	72	72		36	36	
	军事理论	2	36	36			36	
	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1	0.5	18	18			18	
学科基础必修课	工程制图C	2	32	32		32		22.5
	C语言程序设计	2	32	32		32		
	高等数学AI—AII	11	176	176		88	88	
	线性代数B	2	32	32			32	
	离散数学C	1.5	24	24			24	
	大学物理AI	4	64	64			64	
专业基础必修课	电路分析基础	3	48	48			48	5
	数据结构	2	26	26			26	
大类实践环节	C语言程序设计实验	1	16		16	16		6
	电路分析基础实验	1	16		16		16	
	物理实验I	1	16		16		16	
	电子认知实习	1	1周		1周	1周		
	机械工程训练1	2	2周		2周		2周	
专业任选	信息前沿讲座	1	16	16		16		1
合计								51.5

3. 转专业学生

根据原专业（大类）培养方案中的第 1 学年课程，按式(1)

计算学分绩。

(三) 奖励分计算

奖励分高为 10 分，计算公式为：

奖励分=大学英语四（六）级奖励分+学科奖励分

1. 通过英语四级奖励加 2 分，通过英语六级奖励加 4 分，不可叠加

2. 学科奖励分计分办法如表 3 所示。

表 3 学科奖励分列表

加分类别	获奖级别		分值
科技竞赛	A 类	一等奖	4
		二等奖	3
		三等奖	2
	B 类	一等奖	3
		二等奖	2
		三等奖	1
学术成果	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		3
	EI 收录的期刊论文		2
	中文核心期刊论文		2
	授权发明专利		2
其他	海外（境外）学习经历（半年或一学期以上）		2
	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国家级	3
		区级	2

(1) 科技竞赛获奖，团体（3 人及以上）按照获奖证书上学生名字的先后顺序排序，排名第 1（负责学生）按照总分×40%计分，其余学生按照（总分×60%）/（项目学生总人数-1）计分。科技竞赛分类见附件 2。

(2) 论文应为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作者单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，刊载期刊为正规期刊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后认定，且只计第 1 作者。多篇论文不可累加计分，只计加分值最高的 1 篇论文。

(3) 授权发明专利，专利权人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，专利内容须与专业相关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认定，只计第 1 发明人。

(4)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照教务处公布文件为准，项目负责学生按照（总分×40%）计分，其余学生按照（总分×60%）/（项目学生总人数-1）计分。

(5) 所获加分需提供证明材料，1 项成果多次获奖时以最高分记 1 次。

(6) 所获奖励、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的时间范围为：2022.9.1-2023.7.31。

五、工作进程安排

（一）方案报备：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分流方案，并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（二）专业选择指导：开展分流动员、方案解读、专业介绍和宣讲，使学生充分了解专业方向和特色；

（三）填报志愿：组织学生填报志愿；

（四）确定分流名单：学院组织专业分流，结果在学院主页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禁止调整志愿。学院专业分流

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学生成绩复核或申诉申请。书面申请须在相应阶段的公示期内，提交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科技楼1楼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(五) 提交审核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分流名单上报学校。

六、附 则

本细则由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信息与通信学院

2023年9月4日